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海银先生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和讨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发表独立意见，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2021年度履职及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1年，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胡海银	7	0	7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和疫情因素，未现场出席2021年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2020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还发表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履行相关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对公司现有薪酬政策以及考核体系的了解，对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全面关联的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治理建言献策。

2、审计委员会：本人参与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讨论了《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一季报》、《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半年报》、《2021年三季报》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本人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21年度，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海银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海银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